

##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復依考試院93年1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32427183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配合考試院109年1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4874號函，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將有關會計、人事職掌分條專列。另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七、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u>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p>

<p><u>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u></p> <p><u>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三、為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移交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u>，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依法管理會計、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依法管理會計、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p> <p>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p> <p>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2 條條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u>三、預算規模。</u></p> <p><u>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u></p> <p>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二、依據考試院 93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 四字第 0932427183 號函酌修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	--	--

##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